

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2019年1月9日在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周文君

2018年，全市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重点工作实现新突破。

一、坚持依法履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全市法院受理案件31008件，结案28434件，结案率为91.7%；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3880件，结案3782件，结案率为97.5%。结案率均位居全省法院第一位。

严厉惩治刑事犯罪。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参与平安白城建设，审结刑事案件3036件，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刑罚52人，死刑核准率100%。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理开设赌场、寻衅滋事等涉黑涉恶案件7件52人，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进会上作了交流。坚决推进惩治贪腐，审结陈某羽、夏某大等职务犯罪35件48人。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645名被告人依法判处非监禁刑，审结减刑、假释案件1272件。

妥善调处民事纠纷。坚持平等保护原则，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审结民事案件16768件。高度重视涉军案件，坚持多元化解、快速办理，在全省率先完成涉军停偿任务。强化诉讼调解，一审民事案件调撤率达到40.4%。推进家事审判方式改革，构建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机制，审结家事案件1624件。推进案件繁简分流，简易程序适用率达到80.2%，其中镇赉法院达到84.2%，真正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

积极化解行政争议。坚持合法性审查与合理性审查并重，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并重，审结行政案件157件。坚持有错必纠、当赔则赔，审结国家赔偿案件17件，决定赔偿505.7万元。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落实，行政首长出庭率达到12.6%。建立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机制，定期通报审判情况，解答行政机关法律咨询，着力解决行政程序违法问题，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二、坚持服务大局，保障白城振兴发展

服务“四项重点工作”。服务生态环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审结环境资源公益诉讼、盗伐林木、非法占用农用地等案件108件，有效保护全市生态环境。认真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意见，审结涉向海自然保护区房屋拆迁案件33件，建议通榆县政府对保护区内200多户建筑物分类排查处理，有效避免同类诉讼多发。服务生态扶贫。规范管理农机、种植、养殖产业扶贫项目，实现庭院经济全覆盖，贫困户人均增收2223元。改善人居环境，筹措资金840.2万元，建设村屯道

路7.2公里，修建围墙16006米，安装路灯170基杆，新建维修土方42户，完成健身场地硬化2460平方米，种植柳树2500株。服务生态经济。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工作，审结合同纠纷、金融借款等案件1649件，维护市场交易安全。强化产权司法保护，审结产权、股权纠纷等案件273件，增加市场主体财产安全感。助力营经济发展，开展“百名法官服务百企”活动，普法宣传和咨询服务170次，解决涉法问题44个，做到“亲清关系好见面，服务效果事上见”。服务生态城市。积极参与市区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活动。落实小区包保责任，提升小区物业管理规范化水平。

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开展规范立案专项行动，保障当事人依法行使诉权，当日立案率达到98%。密集扎牢民生司法保障网，审结劳动争议、医疗纠纷等案件1871件。开展“只跑一次”服务，强化诉讼服务指引，使群众诉讼更加便捷。开展远程视频接访，实行网上预约接访，信访接待方式实现了由传统人访向网上约访的根本性转变。开展信访积案集中化解活动，化解信访积案51件，信访形势整体平稳向好。市政府拨付信访救助资金208.2万元，成功化解一批信访“骨头案”。强化信访稳控，实现“零非访、零集体访、零极端访”目标。通过司法救助减缓免诉讼费201万元。

三、坚持对标对表，全力推进执行攻坚

围绕“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落实领导包院包案制度，实行“精准指导、精准分类、精准管控、精准结案”，全市法院三年执结案件20419件，执结率为91.3%，结案标的额49.2亿元，涉执进京访办结率为100%。

构建执行联动机制。市委政法委组织召开全市“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会议，36家成员单位签署《联合惩戒失信被执行人备忘录》，落实执行惩戒措施33项，全市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持续发力。协调公安机关查询车辆1100余辆，拘留1087人次，以拒执罪立案42人；协调三大通讯运营商定制“失信彩铃”47人、手机定位70人，让“老赖”无处遁形；协调5家保险、担保公司建立财产保全担保机制，大胆创新悬赏保险等执行措施。

强化执行科技支撑。执行信息系统全面建成，执行指挥中心等7个平台实体化运行，有力提升执行质效。依托执行指挥中心召开执行调度会67次，远程监控执行现场7次。加强网络查控，执行立案即时网络查询1.39万次，冻结扣划银行存款8000余万元。网络司法拍卖全覆盖，网上拍卖标的物524个，成交金额8331.8万元。狠抓执行流程和款物管理，确保执行案件高效规范运行。

加大强制执行力度。开展执行会战系列专项

活动，制作《执行实战手册》口袋书，实行指标控制、清单管理、挂图作战，全力推进执行攻坚。发布敦促执行公告和公布失信信息10895条，发出限高令11287件，罚款187人次195.2万元，有1102人在执行威慑下履行法定义务。开展涉民生执行活动，申请省财政救助金584.5万元，救助案件317件。

四、坚持目标导向，不断深化司法改革

深化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完善员额法官动态管理机制，完成员额法官补充选任、职务转换工作，招录文员206名。加强专业化审判团队建设，全市法院组建审判团队75个，形成以员额法官为主体、法官助理和书记员为辅助的新型审判团队。推进内设机构改革，指导基层法院完成机构改革方案，精简机构23个。健全完善绩效分类考核体系，强化司法人员职业保障。

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坚持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规范行使审判管理权和审判监督权，做到放权、管理、监督并重并进。开展案件质量双向评查，有效提升审判质量。发挥专业法官会议监督案件功能，研究纠正案件406件。推进审判委员会职能转变，非案件类议题大幅提升。落实院长办案制度，全市法院入额院长办案案件17637件，人均办案134.6件。巩固积案清理成果，全市法院长期未结案件清结率位居全省法院第一位。

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协调会签《刑事案件侦查人员出庭规则》等文件9件，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充分保障被告人和辩护人诉讼权利，切实发挥庭审的决定性作用，开庭前会议14次，传唤证人、鉴定人出庭17人次，排除非法证据4份，为51名被告人指定辩护人。

深化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一体化处理改革。建立交通事故案件在线化解平台，与交通管理等部门加强工作衔接，规范办理流程，运用平台办理案件513件，其中调解结案239件，调解成功率51.7%，调解金额880.3万元，平台办理案件数等多项指标位居全省法院前列。

五、坚持创新驱动，拓展智慧法院应用

加强智慧法院建设，按照基础在建设、关键在应用的要求，投入资金1136万元，建成以阳光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特征的智慧法院。

全业务网上办理。法院案件全部录入智慧法院办案系统，办案核心业务均实现网上办理，办案方式实现由传统纸质卷宗向电子卷宗应用的根本性变革。公文签审、文件传阅、活动通知等政务工作均在网上办理，实现无纸化办公。

全流程依法公开。司法公开“四大平台”常态化运行，公布案件信息43404条，发布裁判文书20204份，庭审录播直播14311件。坚持全面

公开，对全市法院基本情况、诉讼服务、审判执行、队伍建设等信息，在法院门户网站发布，保障群众知情权监督权。加强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应用，主动发布司法信息217条，让司法公正看得见、可评价、受监督。

全方位智能服务。服务群众诉讼。依托智慧法院“网络店”，让当事人足不出户即可完成立案交费、提交证据、查阅卷宗等事项，实现了“让信息多跑路、让百姓少跑腿”，网上立案率50.4%。服务法官办案。推进智能办案系统深度应用，用好文书制作左看右写、庭审语音智能转换、简易判决一键生成等功能，降低法官劳动强度。服务监督管理。依据智慧法院大数据，全面构建规范司法权运行的“数据铁笼”，把审判、执行等司法数据和干部管理、后勤保障等政务数据有机融合，提升绩效管理效能。

六、坚持固本强基，落实从严治党责任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自觉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两个维护”，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党性锻炼，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主题党日等活动，组织5批243人赴延安、井冈山接受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干警补足精神之钙，筑牢信仰之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建立家事、道交等司法职能型党小组11个，依靠党组织办大案、啃难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围绕提升支部组织力，认真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等制度，以党建工作同频共振促进审判业务协调发展。

推进素质能力建设。开展法治理念、职业操守教育，培养法官崇尚法治、公正司法的法治思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坚决抵制批驳驳西方错误思潮和观念，做到旗帜鲜明敢于亮剑。落实“人才兴院”方针，全年组织岗位大练兵、全员大培训53批324人次，推进队伍专业化建设。

抓实党风廉政建设。压实党组和党组成员的“两个责任”，开展常态化执纪监督，做到标准不降、要求不松、力度不减。开展作风大整顿和“涵养风清气正政治生态”活动，教育干警增强自律意识，改进工作作风，促进公正廉洁司法。有力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使“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使组织处理、纪律处分形成威慑，提醒谈话42人次，诫勉谈话9人次，组织处理3人，有4人受到警告直至开除处分，真正把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执行工作情况，坚决整改落实意见建议。加强与代表、委员日常联络，通过座谈、走访、观察庭审等形式听取意见101人次，办理反映问题13个。

依法接受检察机关监督，办理检察监督案件66件。乐于接受社会监督与舆论监督，开展法律“六进”“公众开放日”等活动，增强法院工作透明度。举办服务民营企业、执行攻坚等新闻发布会4次，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各位代表，现在，全市法院工作根基更加坚实，发展后劲愈发强劲，工作成效加速显现。洮南法院万宝法庭被评为全国法院先进集体，市中级人民法院曹宝明、通榆法院刘明晶被授予省以上荣誉称号。我们深感成绩来之不易，这主要得益于市委领导、市人大监督、市政府支持、市政协关心，得益于各位代表、委员及社会各界真诚相助，得益于全市人民理解包容，得益于全市法院干警艰苦努力。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工作，看到成绩使我们信心倍增，查找问题让我们更加清醒：一是思想解放不够，争先意识不强，创新驱动不足，司法责任制改革仍需深入推进，智慧法院应用仍然存在短板；二是有的法官司法能力不强、群众工作方法不多、司法作风不佳，办案效果与群众预期还存在差距；三是个别法官在“围猎”诱惑面前经不起考验，跑风漏气、裁判不公、司法不廉，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形势依然严峻；四是中院基础设施建设落后，诉服中心和审判法庭面积小、数量少、功能差，不能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对此，我们必须敢于正视并倾力解决。

2019年，我们要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和省院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提升审判质效为中心，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智慧法院建设为重点，坚决履行职责使命，积极为新时代白城振兴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服务保障全市发展大局。营造平等保护、公平有序法治环境，服务全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紧盯生态环境重点领域，实现两年深挖环境资源、公益诉讼案件，服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巩固发展脱贫成果，让贫困户有更多获得感。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内幕交易等犯罪，更好维护金融安全。

二是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坚持扫黑、除恶、治乱、打伞并重，坚决铲除黑恶势力及其滋生土壤，实现两年深挖根治目标。妥善审理房屋买卖、劳动争议、追索劳动报酬等涉民生案件，依法保障民生民利。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提高执行案件质效，推动建立执行长效机制。

三是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补齐司法责任制改革短板，解决合议庭合而不议、法官意见流于形式等问题。深化刑事诉讼制度改革，防止发生冤假错案。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探索建立新型独任审判团队，更好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依靠党委推动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创新发展“枫桥经验”，引导当事人更多选择非诉方式化解纠纷，更好更快地为群众解纷。

四是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坚持“抓应用、填空白、补短板、深融合”，推进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应用、全业务网上办理。全面阳光司法，该公开的全公开，实现让人民群众看得见的公正。发挥司法大数据作用，推进大数据深度融合，为司法决策提供大数据支持。

五是切实加强法院队伍建设。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科学设计活动载体，实现党建工作与审判工作同频共振。积极构建学习型法院，全面开展精准培训，提高干警履职能力。坚持从严教育、管理、监督，涵养风清气正政治生态。持续狠抓司法作风建设，旗帜鲜明惩治司法腐败。

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接受监督，认真办理人大常委会交办事项及代表意见建议。高度重视代表委员联络工作，通过上门走访汇报，征求意见建议，邀请代表监督检察业务等，积极为代表全面深入了解检察工作创造机会、搭建平台。

过去一年，白城检察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这是市委和省院正确领导，市人大及其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监督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检察机关表示衷心的感谢！

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服务和保障中心工作的创新举措不够多；司法资源配置不够科学，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发挥还不充分，刑事检察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检察队伍现状与正规化、职业化和专业化要求还有不小差距。对此，我们将正确面对，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19年，全市检察机关将继续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政治站位高、宗旨意识强、办案质效优、纪律作风正、精神状态佳”为总体目标，树立全新的工作理念，强监督、抓改革、提素能。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政法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培训活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检察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是服务大局促振兴。全力服务“三大攻坚战”，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发展，对企业家涉嫌犯罪的，无逮捕必要的一律不批捕，符合不起诉条件的一律不起诉。紧盯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破坏生态环境、社会反响强烈的问题和领域，开展公益诉讼，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三是聚焦主业主责监督。统筹推进司法责任制及综合配套改革，贯彻落实好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化侦查、批捕、起诉业务，确保法律监督取得实效，树立检察权威。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降低审前羁押率和捕后轻缓刑比例，依法保障人权。注重对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分析和广泛宣传，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的办案效果。

四是队伍建设重自修。着眼于团结务实奋进，抓住班子建设这个核心，带着检察队伍的正气和活力。持续加强检察文化建设，培育和弘扬检察职业精神。千方百计调动干警工作积极性，增强检察人员职业荣誉感归属感。执行上级决策部署不打折扣、不搞变通；直面党风廉政建设存在的问题，不回避、不护短；对干警违法违纪行为勇于亮丑、敢于亮剑。

白城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2019年1月9日在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白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军

2018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院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四项重点工作”，创建“人文检察”品牌，努力打造专业队伍，深入推进检察改革，着力提升司法公信，较好地履行了法律监督职责。

一、服务白城高质量发展，着力优化法治保障

——优化营商环境。毫不动摇坚持聚焦大局、服务大局、保障大局，制定出台《服务民营企业12条意见》，细化实化市委、省院服务发展相关要求。积极作为、敢于担当，努力在司法实践中体现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基本原则。树立“谦抑、审慎、善意、文明、规范”的理念，民营企业涉嫌犯罪案件进入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阶段后，首先考虑可否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建立检察长与包保项目企业常态化零距离沟通机制，通过协调贷款、依法清欠等方式帮助企业防范经营风险、解决生产经营难题。

——加强民生保障。市县两级院共同包保的通榆县强胜村顺利通过了国务院扶贫督导检查，已实现整村脱贫。在“城市管理提升年”活动中，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确保了高标准落实市委要求。深化“只跑一次”改革，两级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全部挂牌成立，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前移至控申接待窗口，实现来访接待与申诉受理、立案复查、结案答复一站式解决，对3件刑事案件受害人进行司法救助。保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依法惩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等侵犯公共利益犯罪，批捕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嫌疑人18人，立案监督金融诈骗犯罪10件，纠正遗漏罪行3件。

——强化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服务生态白城建设，围绕草原、湿地、林木保护，纠正行政机关履职不当行为，开展生态资源保护专项行动，共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79件、提起公益诉讼21件。成功办理了全省首例行政公益诉讼抗诉案

件。会同兴安盟检察院共同建立跨区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协作机制，实现两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保护白城“母亲河”——洮儿河沿岸生态环境。镇赉县院办理的“莫莫格非法取土案”入选高检院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典型案例，洮北区院办理的破坏草原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全国十大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二、助力平安白城建设，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自觉担负维护安维稳首要责任。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共批捕1218人，起诉2143人；坚持宽严相济，依法从宽处理轻微犯罪和特殊主体犯罪，不批捕287人，不起诉178人。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参加刑事赔偿、刑事申诉公开听证3次；两级院与省院、高检院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全部接通；推行律师参与化解信访和代理申诉制度，通过21名驻点律师参与化解信访积案16件，确保重要时间节点去省进京访保持“零登记”。

——强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两级院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使命担当，坚持上下联动、一体推进，集中开展宣传发动和线索排查，建立健全各项配合协作机制。检察长带头办案、示范引领，同时充分发挥专业化办案组优势，“稳准狠快”地打击黑恶犯罪。共排查移交涉黑涉恶案件线索4件，对吴某某、何某某等5个涉黑涉恶团伙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批捕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170人、起诉155人。工作经验做法多次被省市扫黑办转发，史森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被确定为全省涉黑典型案例。

三、聚焦法律监督，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与监察委形成监督合力。全力配合监察体制改革，顺利完成职能划转、人员转隶、线索

移交等工作。适应改革新要求，聚焦职务犯罪检察新职能，探索与监察委交办案件工作顺畅衔接的新机制，相互配合、相互制约，两级院共受理监察委移送案件37件64人，审结29件45人，审结率为78.3%。

——加强诉讼活动法律监督。树立“双赢共赢多赢”新理念，监督公安机关立案56件、撤案11件；追捕5人，纠正遗漏罪行57人。提出刑事抗诉13件，追诉38人，提出民事行政抗诉和各类检察建议478件，移送违法违规线索6件。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72件，清理法院判实刑未交付执行罪犯25人，审查并出庭监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347件。

——突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在全省率先成立未成年人民检工作办公室，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益，预防、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集中开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羁押必要性专项审查，落实未成年人教育挽救刑事政策，依法不批捕6人、不起诉5人。两级院29名院领导受聘担任辖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并在宪法宣誓日记以“尊崇宪法护航成长”为主题，走进校园为在校师生讲授法治课。

四、深化检察改革，持续提升司法公信

——进一步压实司法责任。不断完善司法档案，将司法责任制列入案件评查和流程监控重点，定期通报。严格落实入额院领导办案和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全市入额院领导共指挥、审核、决定、直接办理案件632件次，其中重大、疑难、敏感案件29件，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委会7次，增强了司法亲历性和引领示范作用。

——不断完善检察权运行体系。成立2个由优秀检察官姓名命名的主任检察官办案团队，发挥品牌效应和传帮带作用，提升办案团队的办案质效。积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准确把握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承上启下的定位，强化审前程序主导作用，严格退回补充侦

查的条件和程序，对19件案件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积极推进“捕诉一体”改革，机构、人员、职能配置得到优化，办案效率明显提高，两级院批捕、公诉办案时间分别缩短10.8%和21.6%，省院和吉林大学“捕诉一体”课题组对大安市院试点经验做法进行了总结推广。

五、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建设高素质队伍

——大力提升队伍素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坚持岗位练兵和业务实训，开展青年检察官上讲堂、全员大调研系列活动，组织“检察官志愿者”深入社区、农村进行法律宣讲、提供咨询服务，积极参加“清洁家园·美丽城市”“职工排球赛”“万人大合唱”等活动，凝聚团队精神。

——倡导“人文检察”。对内坚持“以人为本”，推动检察官医疗、车补等待遇落实，推进检察官助理、书记员等级晋升和公务员遗留问题解决，顺利完成两级院首批94名司法文员招录工作，为检察队伍补充了新鲜血液。对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满足群众需求开展检察服务，市院检察公益服务站建成并投入使用，为群众免费提供图书借阅、心理疏导等服务。进一步加大检务公开力度，自觉接受媒体舆论等社会各界监督。

——狠抓纪律作风。全面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积极配合省院巡视组对市院党组开展的政治巡视，高质量完成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任务。以干部作风大整顿活动为契机，坚持立规矩、治顽疾、树正气，切实解决机关干部不作为、慢作为问题。突出抓好“关键少数”，坚决落实“两个责任”，持续整治“四风”，以“零容忍”态度从严治检，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检务督察5次，对2名干警进行通报批评，对3名干警进行诫勉谈话。